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東陽
聯絡電話：(02)87897611
電子郵件：tyli@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112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考選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主任委員、顏副主任委員
副本：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蔡玉玲政務委員辦公室、陳希舜政務委員辦公室、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希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五、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六、記錄：李東陽
- 七、主持人說明（略）
- 八、內政部報告（略）
- 九、各單位意見表所提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許理事長俊美

1、成立室內設計技師

- （1）將破壞建築法系及使用管理之完整性（如建築法第77條之2即可成立室內設計技師，那建築法77條之1、77條之3及77條之4亦可成「3個技師」）
- （2）「技師」分科太細，增加工作介面及增加技師及建築師執業範圍之爭議，及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及成本。
- （3）依目前「室內裝修業」只有落實執行的問題，而無室內設計的問題，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加強執法規定。

2、本會堅決反對（希望加強溝通並請提供完整資料）。

3、會後，公會再另提書面報告。

（二）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康理事長文昌

- 1、因應社會進步的發展需求，專業分工日趨精細，未來規劃將室內設計專門技術人員分為技師及甲、乙、丙級技術士，依其專門技術能力予以分類，以提昇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及法規認知。目前台灣已有26所大專院校設置有室內設計相關系所，未來也會陸續增加，表示社會上有室內設計人員的需求。

- 2、新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不會排擠現有體制內已能從事室內裝修業務的從業人員。

(三)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劉顧問時泳

目前有 33 所高中職及 26 所大專院校、27 個系所設有與室內設計相關科系，每年約有 2000 個學生畢業投入就業市場，綜觀目前世界各國就室內設計證照大制可分為 3 類，專業技術人員正規教育養成、證件審查制及專業考試制，舉例而言，美國與日本屬於專業考試制，惟多由民間主導，官方僅站在監督及輔導的立場；德國則為專業技術人員正規教育養成制，專業技術人員是經由高等教育的養成及考試，取得學位，憑畢業文憑向主管機關登記取得專業資格，考量各國教育制度及考試制度不同，建議我國的室內設計人員證照制度應以辦理國家考試為宜。

(四) 台灣省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吳副總幹事憲彰

- 1、首先營造公會要對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表達強烈之反對，在此之前，所有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都由「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事宜，每間屋子不也都美侖美奐滿足客戶之需求，亦少有影響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的情事發生。
- 2、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四條已明訂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五條更是明訂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都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難道目前市場上室內裝修出現了難以令大眾接受的問題必須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才能解決上述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所無法處理的建築物室內裝修工作嗎？
- 3、如果，果真室內設計的設計細部與施工細部比建築設計細膩，那為了提昇國內整體之室內設計及施工之品質考量，亦可比照執業技師必須參加相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辦法來要求目前執業之室內裝修從業者在一段的時限內規定需

進修與室內設計息息相關之精進課程以進階到比建築設計細膩的室內設計裝修水準。

- 4、若室內設計科技師預定執業之範圍是針對新建建築物特定空間使用需求進行規劃、設計、計畫管理、監造、施工等室內實質環境業務，則勢必與中古屋欲從新裝修室內設計之工作相重疊，且既然中古屋之修建、改建及變更使用行為或建築結構、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需由建築師或其他相關技師簽證外，後續之室內裝修其設計部分既可以繼續由室內裝修從業者來執行，我們實在想不出為何要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來負責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設計工作？不知為何同樣一樣裝修業務卻要分割捨棄現有可勝任之室內裝修從業人員而另設室內設計科技師。
- 5、建請營建署解釋：

- (1) 室內裝修工程是否屬於「營繕工程」？
- (2) 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母法授權訂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其母法授權有無包含「施工」業務？

(五)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理事海島

- 1、會議書面資料有關安全衛生之必要性尚籠統說服力不足。
- 2、目前室內設計有關消防、安全、結構施工已有涵蓋，本會對室內設計技師之設立持反對立場。
- 3、目前技師分科太細，已有數類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衝突造成對立。

(六)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拱常務理事祥生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評估資料過於簡略，對於國內外業界，分析資料付之闕如。
 - (1) 室內設計技師是否瞭解防震、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令人高度質疑，只瞭解局部而不瞭解整體工程之防震與安全性，增

設室內設計技師顯然「本末倒置」！

- (2) 室內設計技師對於工程品質顯有負面影響而非正面影響。特別是耐震安全。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資料為何未見其看法，幾乎都是業界、文化部之資料，那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是否瞭解室內設計業，是否適合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 室內設計產業營業額分析資料是否涵蓋施工部份及全部之營業額資料，為何未見主管機關之資料。

- 2、考選部將技師分科過細，對國家產業之發展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水土保持技師即是 1 例。只瞭解皮毛，卻因名稱涵蓋許多國土保育之內容，嚴重惡殤國家之發展，以小包大的現象破壞國家技師體系及業界之發展。室內設計師亦是同樣之現象，不懂建築及土木施工的室內設計業，如何去執業！至少應先考取建築師及土木技師，再考取室內設計師才適當。
- 3、室內設計中最重要的 1 部分會涉及建物公共安全之結構行為變更，此部份應屬土木及結構技師專業。應交由土木及結構技師辦理。
- 4、目前室內設計管理業務並未落實，又新增室內設計技師，會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更增添困難，更重要的是對整個產業之發展不利。
- 5、對於「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要提昇行業之能見度及專業度予以肯定，但室內設計若由現行之「技術士」提昇至「設計科技師」，行業技術並不相符。可由「技術士」提昇至其他名稱如「技術師」即可；若要提昇至技師層級，應先考完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後，再考「室內設計技師」才可討論。

(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楊幹事登任

本公會對室內設計公會之增修意見，表示尊重，惟：

- 1、目前室內裝修，依現行之法令及執行方式，並無窒礙難行之問

題，是否有增訂技師科別之必要，可再作考量。

2、建議正反雙方可再就歧異處，多為溝通，化解歧見。

(八)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吳常務理事軍教

1、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融入各界意見、溝通化解、樂觀其成，室內設計技師預定執業範圍不只設計，建議修改為「室內工程技師」。

2、電業法第34條之1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電業法第75條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用戶用電設備其設計及監造為電機技師之法定執業範圍，故評估報告案書面資料第二條第(一)款第1項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室內設計技師預定執業範圍修改為：「從事室內實質環境之丈量、調查、研究、分析、檢測、規劃、設計、計劃管理、監造、製造、估價、施工、鑑定等業務；唯涉及「相關專業技師之執業範圍需由相關技師辦理」，建築物之用途、主要構造及設備之變更，或『修建』過半之建築物修繕或變更時，需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

(九)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技術主委瑞法

1、應先將室內裝修業對於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與室內裝修技師工作權益區分做規劃說明。

2、室內裝修技師如有做室內空調之修改，則應落實將空調設計簽證納入室內裝修工作項目。

3、新增室內裝修技師(建築物)，是否可提高施工品質及室內空氣品質，重點在於如何落實。

(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蕭常務理事長城

- 1、營建署是建築師的主管機關，對建築法未善盡職責，建築法第13條定義都未深入探討，當目的主管機關未瞭解室內裝修、室內設計未探討。
- 2、本人堅決反對室內設計技師科別成立。如果室內技師成立，那麼也會產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技師。
- 3、新增技師科別應符合現行技師科別執業範圍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定業務無法涵蓋之基本條件，惟目前室內設計科技師規劃的業務範圍屬建築師之執業範圍。
- 4、鼓勵學生讀建築系考建築師，而非注重室內設計的學程，一般而言，室內裝修是外表皮的功夫，而非對建築物的實質效果有益，當建築師後再專攻室內設計不是更好嗎？

(十一)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唐建築師真真

- 1、本會就（一）制度面、（二）教育面、（三）實務面、（四）法規面分別陳述，在目前之職業界於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並無設置及立法增列技師分科之必要，謹詳述如出席意見之附件。
- 2、準此，若以業務分科未來是否須研擬：1.工程專案管理技師 2.工程監造技師 3.景觀技師 4.公安檢查技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討）5.光照技師（建築或構造物橋樑之投光照明）6.噪音防控技師（噪音之防止、減弱及控制）7.空氣品質監測技師 8.防火材料技師（含建築材料之防火、防焰、耐燃之控管）9.醫管技師（醫療及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如此細分將更形疊床架屋之虞，是否確有必要？謹提供作參考！
- 3、產業之發展及教育水準提昇實與“技師”科別之設立無關，室內設計之產業發展應由各主管機關另訂推動計劃。如由此觀點則就可另訂資訊技師、電器技師、雕刻技師、傢俱技師…那各行業就可順利發展了嗎？
- 4、目前室內設計技師之預定執業範圍目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辦法」均已包括在內，目前在業界之執行情況亦相當良好，另設室內設計技師科別只會造成“疊床架屋”之情況，並且會造成嚴重之擾民，此制度之實施必然造成民眾之嚴重之抗爭。

- 5、本人在東海景觀系任教 30 年，景觀系的成立時間遠超過室內設計科系，由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及台灣造園景觀學會努力多年爭取設置景觀師（由內政部主管）或景觀技師（由工程會主管）多年來卻未見成效，故若以環境觀、生活空間之美善目標言，“景觀技師”之設置並不亞於“室內設計技師”之設置，亦請主管機關重視此事。

(十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鄭代理事長宜平

- 1、本會書面意見後補。
- 2、本會堅決反對「室內設計技師」分科之增設。

(十三) 勞動部

未來若新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應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不予辦理職類開發，請內政部納入未來修法考量

(十四) 考選部

- 1、本案於現有 32 技師類科中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亦即室內設計技師是否納入專技人員範疇，本部尊重與會代表意見與會議決議，如決定增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及專技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之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研提需求說明書，同時填具認定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認定事宜，屆時本部再陳報考試院決定。
- 2、針對二公會代表建議重新檢討現行 32 類科技師之意見，認分科太細，超出本次議程範疇，類此意見似乎在相同場合都會有人提出，確實現在執業人數較多、職業管理法律較健全的大概有 9

類科，技師法的主管機關工程會是今天會議的主辦機關，相信也有同感，至於要不要刪除部分類科，難度相當大，有待相關機關賡續檢討。

(十五) 行政院

- 1、本案涉及室內裝修從業者的職掌及工作的權力，本次會議建築師公會、營造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代表皆就本案提出不同的意見及看法，爰建議工程會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應參考相關意見後，再循程序辦理。
- 2、另依工程會 95 年 7 月 5 日函頒「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提到相關預定執業範圍事項、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及相關法制作業具體時程等事項，但本次會議並未提供相關資料，本案後續如需報院，請備妥相關資料，另公會提及的業界、學界想法及國際作法亦請一併納入。
- 3、部分公會代表表示，本案未經協調溝通即提出報告，因行政院非常重視民意及相關業者意見，爰在未取得共識前，請勿報院避免爭議，並請內政部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妥為溝通相關業者意見。

(十六) 內政部

- 1、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預定執業範圍與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的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務範圍不盡相同，未來如果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依執業範圍的相關性，可以納為室內裝修從業者相關人員。
- 2、室內設計技師預定執業範圍是針對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特定空間使用需求進行室內實質環境設計，未來如果增設室內設計技師，將有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提昇國內室內設計從業者的執業水準及國家競爭力。

(十七) 工程會技術處

- 1、本案在 101 年時即由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康理事長於行政院產業會談時提出，經本會函請內政部依本會 95 年 7 月 5 日函頒「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提出評估意見；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就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研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技師的必要性及目前社會的需求情形內容，函本會表示同意擔任室內設計技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同意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定室內設計技師技術事項應由該科技師辦理；復於 103 年 3 月 4 日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就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評估報告案」，爰本次會議係以內政部之評估結果做為會議資料。
- 2、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於「設計產業發展後續推動工作內容及分工督導會議」要求瞭解「業界學界想法，國際作法，與既有業別證照關係，有無發證照必要」，爰請內政部基於室內設計科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予以釐清。
- 3、另關於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執業事項含括室內裝修業、室內裝潢業或室內設計業，因上開執業事項均為建築物事項，屬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法令的權管範圍，爰請內政部基於建築法主管機關權責一併綜整考量。

十、結論：

- (一) 關於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乙事，內政部已表示同意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首要工作應先充分界定室內設計技師的範疇、其預定執業範圍是否與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重疊、應試科目與專業的關聯性及其權管室內設計業務法令的訂立或修正期程等事項，並妥善與現行涉及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的業者(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從業人員)溝通協調，在取得共

識後，方可提出反映各界聲音的書面報告，俾符合各界期待。

- (二) 本次會議中，與會的建築師公會均表示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有排他性，且其預定執業範圍屬於建築師固有之執業範圍，新增設該科技師影響其從業權，在內政部從來未與建築師公會協調的狀況下，堅決反對新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雖室內裝修公會表示執業範圍無重疊及無排他性等不同意見，但就不同公會表達的不同聲音，內政部應基於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營造業法及室內設計科技師主管機關立場，與相關產業妥為溝通協調，俟執業範圍、應試科目及法規修正方向與內容取得整體共識後，再併同相關法規修正時程計畫，提送本會憑辦。

十一、各單位會後所提書面資料：

(一)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專業分工、尊重彼此專業，攜手合作、提升對外競爭力

(1) 室內設計技師的設立，由於是國家級執業定位，將有效提升室內設計執業水準，讓整個室內設計產業有更完整的分層分級的分工，相對提升到「技師級」，執業層級的價值感被建立，也相對對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更能有秩序的尊重，例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技師等的專業職能，讓整體產業在「專業分工」的原則下，執業有倫理、分工有序的狀況下，提昇整體競爭力。

(2) 室內設計師之設立，是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的管理下，以「社會需求，產業增能」的原則下，對民眾的健康及福祉，承擔專業服務社會的責任，不影響建築師、營造廠及現有專業技術人員的權責，並無排他性，只是在建立產業分工合理化，符合社會需求及提升本業能力，並期能協助政府有效管理室內裝修產業，增加人民安全健康

福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或有認為「室內設計技師」成立後有排他性，本公會特別提出釋疑——「本項技師設立並無排他之疑慮」，特此述明。

- (3) 專業分工是產業精進之必然趨勢，就像早期的醫師從幾個大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進化到現今的牙科、神經科、內分泌科等，也建立有序的會診系統，為大家提供更安全、更正確的醫療服務。專業分工會讓整體社會運作更有效，更精確的從事各項工作，何況室內設計相關產業從業人員已達數十萬之規模，這項產業關係到社會大眾在室內的生活品質，應予有序全面提升其執業層級。

2、迎合社會需求，提升產業層級

- (1) 室內設計從民國 74 年中原大學設立第一所室內設計科系到今年已邁過 28 年，大學相關系所已增加到 26 所，每年大學程度畢業生已到 2000 人左右，同校錄取分數均高於建築系；各種數據顯見室內設計產業是一個蓬勃的發展的產業，包含室內裝修開業家數遠高於建築師事務所的開業數目，這樣有成長趨勢的產業應被有效扶植，提升產業層級，方能厚植國家對外競爭力。
- (2) 目前台灣室內設計大多數是個體的對外競爭，包含到大陸與歐、美、日等具高水準的室內設計同業競爭。台灣在這方面目前尚維持相當程度的競爭力，台灣設計師在國際也得到一些大獎如德國的 IF 設計獎，2003 年 13 件獲獎作品有 5 件來自台灣；德國紅點設計獎特別在 2013 年在台北松菸文創園區設立其「全球第三座博物館」（另外兩座在德國及新加坡），可見其對台灣設計能量的重視，台灣需要在政府的協助，從「技術士」的層級提升到「師」的層級，方能與其能量相匹配，符合現況，符合大量室內設計畢業學生及大量室內從業者提升層級的公平正義需求，讓設計相關產業包含建築設計，能整合團隊力量，將競爭目

標放遠國際，而非拘泥於國內各團體的利益，限縮了台灣設計產業的發展。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請釐清「室內設計」之定義，其服務工作的範圍為何？
- 2、請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專業研究：
 - (1) 涉及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的構造、設備、室內、景觀…等範圍及互相界面，以及涉及之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工作範圍及界面負責關係。
 - (2) 凡屬建築物的管理事業應成立統一之規定，是否應成立「建築物法」，凡屬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的構造、設備、室內、景觀…等，應由單一政法機關主管，且相關之專業人員亦應依工作項目分別列管。
 - (3) 請正視建築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文化產業…等與實質建築的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應一併檢討。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貴會於審查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時：

- 1、應比照增設「港灣工程科技師」議題討論程序辦理，以免遭受非議。
- 2、依貴會95年7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980號函之釋示，有關建議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貴會應確實扮演好自身角色，程序上因陋就簡實非大有為政府應有之作為。

(四)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制度面

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實質建構於建築物之實體架構下。
室內設計是否另屬一種非現行建築務實質環境架構下之新技術，是否有必要考慮於建築師外另設置專業技師或專門職業技

術人員。

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行為應可於專業建築師指導下執行，似乎無須另行考慮設置該類技師。依國內廣泛的室內設計樣態，諸如居家環境之擺設、色彩之喜好、桌椅、櫥櫃等類的擺設均屬之，屬一般人喜好之普遍性，未達專業技師之層級。

2、教育面

目前室內設計高等教育及技職基礎教育而論，以技術士之資格即足以負擔執行室內設計產業發展之需要。

3、實務面

室內設計行為就實務面而言，幾乎無專業或專屬性，僅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除此木工、電鍍或水電施工等，以現行技術士檢定即可滿足專業需求。

目前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領有室內裝修設計從業人員證書或室內裝修施工從業人員證書之違法擅自承攬室內裝潢業預估為上萬間，除逃漏稅捐外，其擅自施工結果更造成現況違章建築林立及公共安全危險之疑慮，諸如近年重大之公共安全意外事故均屬之，更應檢討如何稽查及管理之必要。

4、法規面

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實質建構於建築物之實體架構下。室內裝修管理業規範於建築法第 77 條，並依法律授權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明定其執業範圍與規範。

現行建築物實質環境設計均由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其他設備師依建築法規定各司其職，應無疊床架屋設置室內設計技師之必要。

次按現行室內裝修或室內設計產業建議應回歸建築產業之一環，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從業人員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為中央或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似無必要另分割管理予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必要。

如為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而設置室內設計技師及可達

成，參照促進電子產業發展是否也應設置電子技師？應謹慎斟酌之。

就推動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應併入討論如何落實違法承攬業務之裝修、裝潢業者造成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危害為要。

- 5、室內設計業務，係屬一般普遍性，避免建築管理的疊床架屋，且依該業務之執行上亦未達設置”技師”層級之必要。並非大學高等教育設系即需有設置技師之必要，否則引起大學各系所均要求政府設置技師之可能；另外如目前尚有公安查核、防火、防焰耐燃材料查核、噪音防控、外部投光光照、景觀設計及空氣品質管控等各專業皆要求成立專業技師分科，更非政府疊床架屋，為民詬病之所樂見！

十二、散會。（11時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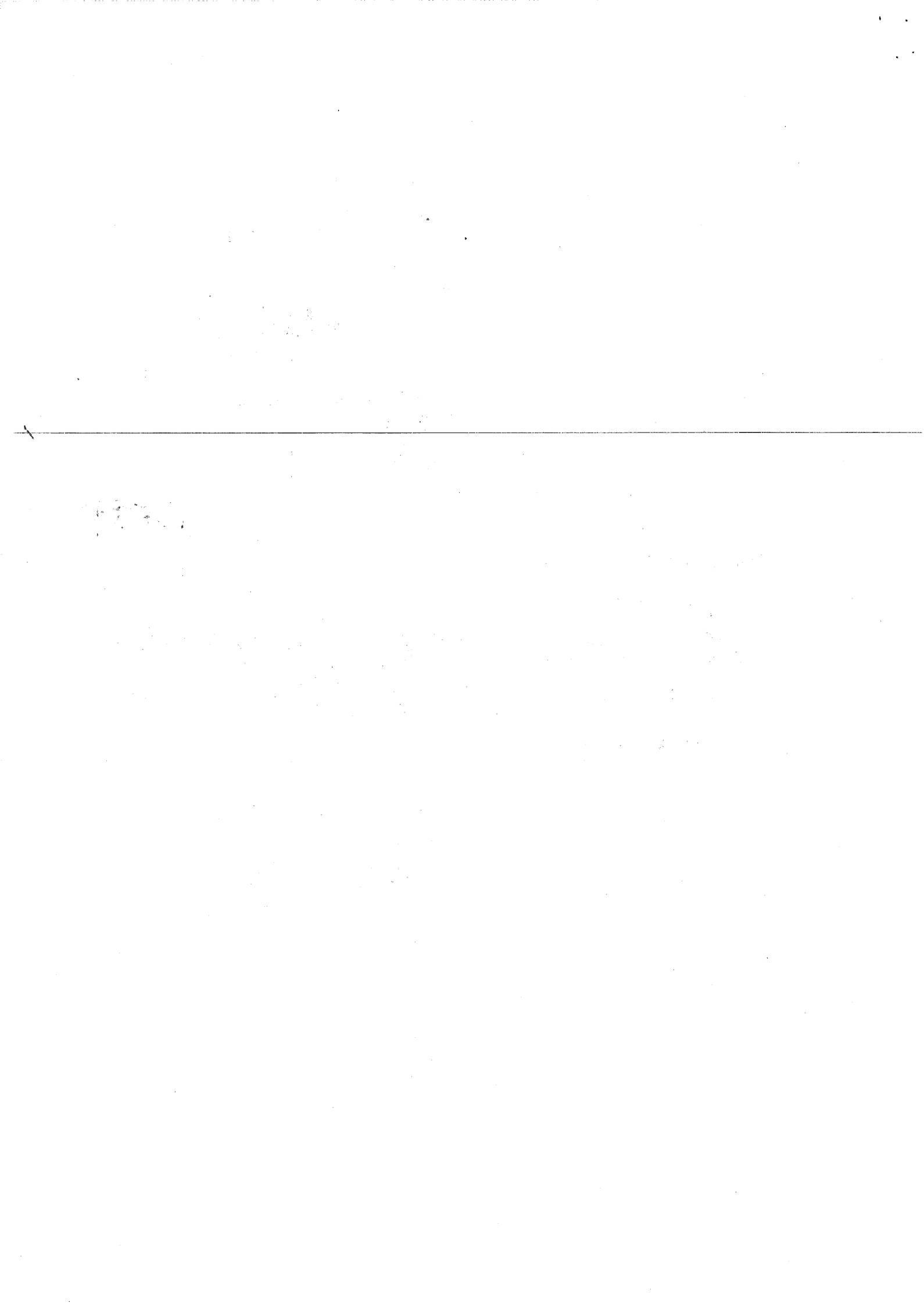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五、出席單位與人員：

顏久榮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	諮議	楊盛昭代
考選部	專門委員	楊天來
內政部	科長	楊哲維
	技士	張志源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楊哲維
	技士	張志源
勞動部	技士	陳建瓚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許金水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康文昌	陳沁也
	劉易誌	
	劉時泳	
	葉煜泰	
	葉博文	
	葉博文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憲勳
	理事	沈華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許信良	練昭宏 楊振聲
	（註：許信良 註：許信良）	鄭真平 葉吉山
	（註：許信良 註：許信良）	廖真真
	何文宗 陳家田	
		何友鋒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楊登任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技師生
	李松才	陳治島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吳軍欽
	技師 吳可	謝瑞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設備師	莊瑞雲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技師	周瑞仁
蔡玉玲政務委員辦公室	科長	曹建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法規委員會	專 員	陳 志 石
	科 員	翁 振 偉
企劃處	技 正	林 登 雄
工程管理處	技 正	張 易 文
技術處		
	科 長	陳 信 瑞
	技 工	石 東 瑞

